

交通部觀光署
法制作業實務手冊

企劃組 編製

113. 9. 23

目錄

第壹編、交通部觀光署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	1
第貳編、法規與行政規則訂定及修正範例	5
第一章、總說明範例	6
第二章、法規命令訂定草案範例	14
第三章、法規命令修正草案範例(附件或附表三欄式)	17
第四章、法規命令修正草案範例(附件或附表前後式)	22
第五章、行政規則訂定草案範例	28
第六章、行政規則修正草案範例	31
第參編、法規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	39
第一章、行政院公報作業說明	40
第二章、法規命令及實質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4
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4
二、實質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54
第三章、法規命令及實質法規命令發布	60
一、法規命令發布	60
二、實質法規命令發布(以公告發布)	85
第四章、行政規則發布	100
一、以「令」發布之行政規則(第二類行政規則)	100
二、以「函」分行之行政規則(第一類行政規則)	115
第肆編、附則	120
一、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2
二、法律草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含通報單)	129
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含通報單)	134
四、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	137

五、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	138
六、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139
七、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140
八、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摘錄）.....	144
九、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	145
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50
十一、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個別事項）（摘錄）.....	151
十二、交通部觀光署法規審查作業要點.....	152
十三、交通部觀光署法制作業流程圖.....	154
十四、交通部觀光署法制作業流程圖說明.....	155

前言

為提升本署法制作業品質，爰依據 113 年 8 月 22 日修正之「交通部法制作業實務手冊」，配合實務上辦理法制作業經驗修編為「交通部觀光署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壹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

- (一) 依據實務經驗，修正檢視項目及排序（含頁面下方註解）。
- (二) 法制單位複核欄用語，修正為「符合」、「不符合」。
- (三) 刪除備註欄「修正條文（規定）尚未超過 3 條（點），得免附本表。」文字。

請各業務單位辦理名稱修正或少數修正刊登公報時，仍應使用本表進行檢視，確保訂修法案相關作業符合法制作業。

二、第貳編、法規與行政規則訂定及修正範例

- (一) 於右上角標註範例編號以利檢索使用，並將常見之錯誤態樣標示於範例中，例如於下方頁碼提示（刊登行政院公報時）不得標註頁碼、總說明（對照表）內容不應有阿拉伯數字等。
- (二) 新增撰寫廢止理由案例。
- (三) 新增行政規則少數規定修正案例（如範例六）。
- (四) 於範例新增「目」之寫法，以利格式統一。

三、第參編、法規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函稿範例

- (一) 刪除使用頻率低之稿件，使手冊簡化及避免誤用。例如法規命令僅修正附表（件）、法規命令指定施行日期之令、實質法規命令發布（以令發布；因本署及所屬均採以公告發布）、對法律及法規命令所為解釋令（及其廢止）、會銜、（發布後）勘誤。
- (二) 酌修附件順序。例如令（公告）於刊登行政院公報時應提供蓋有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 pdf 檔與可編輯之 ODF 格式檔，使其並列以減少遺漏。
- (三) 酌修函稿機關名稱，並調整主旨文字與附件一致。
- (四) 酌修函稿末端備註順序，以方便閱讀；依實務需求增列文字，例如部屬機關之（送刊公報）書函副本無須送交通部法制處。

四、第肆編、附則

增列交通部及觀光署權責劃分表規定及交通部觀光署法規審查作業要點。

五、提醒同仁，在修訂法規或行政規則之前，請先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最新法規內容，確保使用最新版本的法規內容進行修正，避免誤用到錯誤版本，徒增困擾。

六、本作業手冊後續依實務作業不定期更新，相關檔案均置於共用資料夾：X:\法制作業例稿\1.法制作業相關規範，亦可上本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查詢、下載。

編輯小組敬上

第壹編、交通部觀光署法規命令與
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
表

交通部觀光署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

項 目		業務單位勾選，括弧內可為相關註記。	法制單位複核	
實 體 內 容 面	名稱	名稱不得有標點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稱正確(如有修正名稱者，總說明或條文(規定)對照表之名稱應列舊名稱；發布令應敘明新舊名稱修正，其附件為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稿件名稱一致性(如送刊書函主旨、發布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標題	少數修正、部分修正或全案修正標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發布時「草案」兩字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內容	各稿件邊界、字型大小、行距(依第 138 頁)；括弧全形、目次以全形數字、不用自動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機關聯絡資訊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逐條(點)說明或對照表跨頁表頭不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對照表現行條文(規定)內容與行政院公報刊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說明、逐條(點)說明或對照表內容不得有阿拉伯數字 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對照表符合加劃邊線原則(依第 14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用字、用語及標點符號正確(依第 139 頁至 143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通盤檢視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其他條文(規定)，有應配合修正者並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正案涉及其他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應配合調整者，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過時之日出或落日條款(規定)，如恐造成施行(生效)日期之混淆應予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法規命令末條應配合調整者，已納入。(末條為另定施行日期者或特定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¹ 如引述文號仍應以小寫國字表示；另文號中如有 0，應書寫為「〇」，而非「零」。

		另定施行日期者尤應注意)註 ² 註 ³			
		書有民國年份,如:民國110年,應書寫為「一百十年」,非「一百一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刊登公報程序面	提要表	法規命令草案:訂修內容如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之議題,應於預告前填具通報單(格式依第135頁至136頁)先行通報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之書函稿,其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使用最新格式(110年5月31日;7欄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稱書寫正確無誤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稱英譯符合統一標準(依第145頁至149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行日期勾選正確(通常為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筆異動填寫1張提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項目均勻勾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發文作業正確 ⁵	送刊書函應附令或公告之PDF檔(國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及稿O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文書科確認
			條文(規定)為不含頁碼之ODF格式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文書科確認
			總說明、對照表及附件應為不含頁碼之PDF檔(且應為文字檔轉成,內文可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文書科確認
			行政規則不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文書科確認
			發文時附件檔案上傳完成(如檔案無法上傳時,另以電郵傳送至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並主動聯繫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⁶)。		請文書科確認
			於發布令或公告所載日期上午11時前,將送刊公報書函及附件傳送至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請文書科協助

² 法規命令末條為另定施行日期者或特定條文另定施行日期者,可直接在發布令訂定施行日期(令中日期應為中文數字)。

³ 行政規則毋庸於末點規定施行日期;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修正或廢止均於「分行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修正或廢止均於發布令敘明其「生效」日期。

⁴ 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預告時應填舊名稱,正式發布時應填新名稱;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⁵ 附件格式請依「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表。

⁶ 請切勿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至機關網路下載附件或以紙本送刊。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話:02-23564955、02-23564956。

※備註

1. 法規命令預告及發布（含第 2 類行政規則）時，請業務單位均應附上本表，並請主辦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於本表下方核章。
2. 如本檢視表所列項目有不適用者，請勾選「否」，並於括弧內註明「不適用」。
3. 如 ODF 格式檔係以 WORD 檔直接轉檔而成，請確認該 ODF 格式檔內容之文字、體例、邊線、格式間距等均符合交通部及本署法制作業實務手冊之要求。

第貳編、法規與行政規則訂定及修 正範例

第一章、總說明範例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⁷總說明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授權訂定，於五十七年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促使現行導遊人員選才、育才機制更能符合市場導向，並彈性因應旅遊市場快速變遷趨勢滾動調整，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而前揭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行政院已會同考試院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日院臺交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三一六七號、考臺組壹一字第一一一〇六〇〇〇三二一號令，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故為配合導遊人員選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辦理考試，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量之制度性重大變革規定，並使新舊制無縫接軌，及兼顧觀光旅遊產業界實務需求，進而提升導遊人員專業職能水準、培育人才之目的，經廣納並彙整產、官、學各界意見後，就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類科、辦理日程、報名資格、方式及收費基準、評量內容及方式、成績計算與及格基準等相關作業事項，擬具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導遊人員評量測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規則評量制度區分為通用制及專用制，兩者就導遊人員受僱執行導遊業務之對象為不同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三、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且於執業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加註外語，現已無本規則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訂定過渡條

⁷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款原所保障之情事，爰刪除第五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因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目前已無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導遊人員評量測驗類科分為外語導遊人員及華語導遊人員，並就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類別分為通用制評量及專用制評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報名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辦理之次數、公告辦理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日程、類科、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並建立保管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各項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八、增訂成立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辦理監督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成績審查、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之收費基準、應具備之資格及其報名應繳之費件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十、增訂報名導遊人員評量測驗繳驗外國畢業證書之認證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及口試二種方式，第一試筆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及格資格不予保留。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則採筆試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第一試筆試應測科目、外國語科目免測認定基準、第一試筆試科目免測基準、外國語第二試口試方式及第一試筆試科目之測驗方式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十三、增訂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應測科目及測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四、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第一試筆試科目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為之。（修正條文第

十八條)

- 十五、增訂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及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成績計算方式與及格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六、增訂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者，違反試場規定之處理，及對試題答案疑義、成績複查等事項之申請及受理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七、增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八、增訂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三年，逾期未參加職前訓練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九、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一年及得展延之情事，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其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或解散登記者，其執業證失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配合評量制度，增列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又為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但尚未受職前訓練者之權益，使其仍於參加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請領執業證，爰保留考試及格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增訂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參加職前訓練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另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仍可參加職前訓練，爰保留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因重行參加訓練之內容性質上與職前訓練相同，爰增訂有關重行參加訓練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又該類人員先前已受有職前訓練合格，已具備一定專業能力，爰規定重新參加訓練之節次，為職前訓練節次的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增訂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並明定應檢附之有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五、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之日起一個月始得申請換發，以明確其行政作業期間。（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申請書中敘明導遊人員業執業證申請補發或換發之事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規定。
- 二十七、酌修文字以符合條文用語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⁸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配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抵觸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主管機關應於二年內妥適檢討修正上開規定。另配合行政訴訟法堅實第一審新制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集中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專責辦理交通裁決事件等行政訴訟事件。此外,鑑於汽車駕駛人如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符考領駕駛執照時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恐影響汽車駕駛人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酒後駕車血液測試檢定程序,並定明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另授權子法訂定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配合行政訴訟法堅實第一審新制,修正違反本條例之交通裁決救濟事件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
- 三、增訂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主動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另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體格及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二)

⁸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 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⁹總說明

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依航業法第十四條使船舶運送業者負起經營責任，以保障交易安全與旅客權益之立法意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其他第三人」本即包含旅客，為避免疑義，爰明確將旅客規定於營運人責任保險範圍；另考量航運實務，經營旅客運送之業者始負旅客運送經營風險之責任，爰新增但書規定排除非經營旅客運送者。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責任保險範圍，包含傷害事故，並經考量責任保險理賠機制，爰酌修第二條第三項文字，以符上開規定及保險實務。

⁹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廢止理由

○○○○○(以下簡稱○○○○○)係依○○○○○第○○條規定訂定。因○○○○○業奉○○○於○○年○○月○○日○○○○○第○○○
○○○○○號令○○廢止在案，○○○失其授權依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

- 一、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詳述訂定或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〇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 二、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〇〇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三、敘述機關名稱，均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等方式為之，不寫為「本院」、「貴院」、「本部」。
- 四、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制定、修正均係「自公布日施行」者，則寫為：「〇〇法（以下簡稱本法）自〇年〇月〇日公布施行後，曾於〇年〇月〇日及〇年〇月〇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〇年〇月〇日）。茲配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〇〇法（以下簡稱本法）自〇年〇月〇日公布，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後，曾於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〇年〇月〇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五、總說明中，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字，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如：
 - 「……，爰擬具「〇〇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二、……
 - 三、……
- 六、如僅修正一條無須分點說明。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第二章、法規命令訂定草案範例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草案¹⁰總說明

總說明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內文段落空兩格開始書寫。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依本條例規定設置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公設財團法人，於設置初期財務上較為困難，為加速我國鐵道工業提升關鍵自主能力，形成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內鐵道產業長遠發展，並充分發揮國有不動產使用效益，以達成國家重要政策，交通部爰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授權，就其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之租金計收基準。(草案第二條)
- 二、本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之租金優惠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本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之最低計收限制。(草案第四條)
- 四、本辦法租金費率之調整機制。(草案第五條)

內文部分：字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

總說明內容不應有阿拉伯數字(包含其仍應寫示)；如有「0」，應為「〇」。

¹⁰如經奉核，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規定之標題均應於正式發布時刪除「草案」二字。

逐條說明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草案

各欄位（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跨頁表頭不重複。

三、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其土地與房屋租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土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三計收。 二、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一）○○○……	一、參考核定計畫報告內容，規定本中心租用土地之年租金，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三計收。 二、第二款規定本中心租用國有房屋之租金計收基準，參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房屋年租金按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第三條 本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自設立登記後三十年內，依下列優惠方式計收，不受前條之限制： 一、土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計收。 二、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三計收。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中心租金優惠計收方式。 二、規定自設立登記後三十年期間以地價稅基本稅率與現行營業用房屋稅稅率，作為計收其租用國有不動產之優惠費率。
第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計收之租金，低於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時，改按應繳納之稅費計收。	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計收之租金不足應繳納之相關稅費時，則改按應繳納之稅費計收。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方式，每三年得由主管機關視本中心營運發展狀況，檢討調整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調整： 一、國內或國際之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 前項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方式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後，通知不動產管理機關及本中心自次年度開始適用。	如本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後，租用期間因客觀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中心營運發展及不動產管理機關意見等，重新檢討租金計收費率，以符合當時環境情勢及本中心營運現況，爰規定租金計收之檢討調整機制。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各條文字於空格外下開，換行後距左邊空一書寫。

各條款之「款」於左邊空一格開，於左邊空二書寫。

條文或說明內容引用法規時，須加註上下引號。

內文字型為標楷體 12 號字。行距：單行間距。

對照表內不應有阿拉伯數字（包含其中仍應以小寫文有書「0」而非「0」）。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條文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辦法依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其土地與房屋租金計收基準如下：

內文段落空兩格開始書寫

一、土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三計收。

二、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第三條□□本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自設立登記後三十年內，依下列優惠方式計收，不受前條之限制：

一、土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計收。

二、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三計收。

(一)○○○……

第四條□□依前二條規定計收之租金，低於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時，改按應繳納之稅費計收。

第五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方式，每三年得由主管機關視本中心營運發展狀況，檢討調整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調整：

一、國內或國際之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

前項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方式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後，通知不動產管理機關及本中心自次年度開始適用。

第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文部分：字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

- 1、如法規名稱有修正時，請繕寫修正後之法規名稱。
- 2、發布時，請勿列出歷次修正沿革。
- 3、除訂定案外，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全部條文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 (2) 部分條文修正：(法規名稱)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3) 少數條文修正：(法規名稱)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條文

如附表不屬修正條文之附表(件)，而採三欄式修正者，共用總說明標題，其標題採標楷體，20號字。

第三章、法規命令修正草案範例(附件或附表三欄式)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¹¹總說明

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件)者，應於總說明標題中列出。

內文段落空兩格開始書寫。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為更臻維護保障受舉發人權利，並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修正規定及總統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九十條修正條文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條附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修正條文，縮短舉發單位移送舉發資料可延長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罰鍰額度上限提高，及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理由係特別加重該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款態樣之處罰，修正第二條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內文部分：字型為標楷體
14號字。行距：固定行高23。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5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

- 1、如法規名稱有修正時，請繕寫修正前之法規名稱(對照表亦同)。
- 2、除訂定案外，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全部條文修正：(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 (2) 部分條文修正：(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3) 少數條文修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¹¹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p> <p>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p> <p>一、國內或國際之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p> <p>(一) ○○○……。</p> <p>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p> <p>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p> <p>一、國內或國際之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p> <p>(一) ○○○……。</p> <p>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將不冠法院二字，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未修正，呈現方式應相互對稱。</p> <p>內文部分：字型標楷體，行距：單行間距。</p>

各欄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之距離相等，不離重。

各條文字下開，於空行左邊換格，換離空行左邊換格。

各條之「款」於距離左邊換格，於距離左邊換格。

各條第2項以後，均距離左邊換格，換離空行左邊換格。

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未修正，呈現方式應相互對稱。

表內有數含文以字另如應，應包之應國；中應，為「非零」。對照阿字其號小表文有書而。

內文部分：字型標楷體，行距：單行間距。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如附表不屬修正條文之附表（件），而採三欄式修正者，除於總說明標題中列出，應另製作獨立對照表。

採三欄式修正者，各欄位分為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說明，跨頁表頭不重複。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 元)或其 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 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內 繳納 或到 案候 者。	逾應 到 案期 限三 十日 內, 繳納 罰鍰 或到 案候 者。	逾應 到 案期 限三 十日 以上, 繳納 罰鍰 或到 案候 者。						期內 繳納 或到 案候 者。	逾應 到 案期 限三 十日 內, 繳納 罰鍰 或到 案候 者。	逾應 到 案期 限三 十日 以上, 繳納 罰鍰 或到 案候 者。		
汽車在途行駛中，有救護、消防、警備、工程及車行等緊急任務之時，應立即避讓，不得跟駛。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項。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如僅修正附表而未修正條文並採三欄式修正者，其總說明及對照表標題應將敘明法規名稱+修正附表，範例如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條文
標題：
標楷
體，20
號字。

內文段落
空兩格開
始書寫。

第二十八條□□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

- 一、國內或國際之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

(一) ○○○……。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

內文部分：字
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
距：固定行高
23。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二、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 繳納或 到案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上， 繳納罰鍰 或逕行裁 決處罰者。
汽車在途 行駛中， 聞救護消 防車、警 備車、工 程救濟車 等執行任 務之警車 警號，均 應立即避 讓，不得 在後跟 駛。	第三十三 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九條第三 項。

備註：應檢附完整附表修正草案內容。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第四章、法規命令修正草案範例（附件或附表前後式）

總說明
標題：
楷體，
20
號字。

遊艇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件 一修正草案¹²總說明

遊艇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提供友善遊艇娛樂環境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並因應實務檢討相關管理規範，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不屬擬修正
條文之附表
（件）者，
應於總說明
標題中列
出。

內文段
落空兩
格開始
書寫

- 一、單體帆船需具備壓艙龍骨以維持船體平衡，爰修正動力帆船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應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修正第六條附件一）
- 三、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自用遊艇尚無加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必要，惟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爰將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納入配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規範，並訂定遊艇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內文部分：字
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固
定行高 23。

※備註：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規則訂定、修正均係「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規定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如法規名稱有修正時，請繕寫修正前之法規名稱（對照表亦同）。
- 2、除訂定案外，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全部條文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
 - (2) 部分條文修正：（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3) 少數條文修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條文（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條文）

¹²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遊艇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力帆船：指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p> <p>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p> <p>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力帆船：指船底具有壓艙龍骨，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p> <p>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p> <p>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p>	<p>一、帆船具有多種船型，單體帆船需具備壓艙龍骨以維持船體平衡，惟雙體帆船及三體帆船不需壓艙龍骨，爰修正第一款動力帆船定義。</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p> <p><u>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定期或特別檢查時，應符合前項規定。</u></p>	<p>第二十八條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u>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帆船</u>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p>	<p>一、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p> <p>二、考量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自用遊艇操作性能靈敏，亦備有維護航行安全之基本設備，且鑑於國際上對遊艇主要採行低度限制、自主管理之政策，尚無加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必要，惟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爰修正第一項將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納入規範。</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時間點。</p>

各條文字於空次格下開，始書寫，距左邊線空一書格。

內文部分：字型為標楷體，字號為 12 號，行距為單倍行距。

各條項以後之均距左三書格，換行後距左一書格。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不重複。

各款之次於距離左一書格，於邊線空一書格，於左二書格。

對照表內有數個阿拉伯數字，應以中文數字表示，如「0」應為「零」。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附件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修正附表（件）者，應敘明據以規範之條文。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後）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之倒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照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桅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錨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號笛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救生筏/救生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總人數：
	橘色煙霧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手持紅光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磁羅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特高頻無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雷達(全長24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2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消防水桶/消防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沁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號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醫務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填報完成，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年月日			

修正說明：

因應檢查實務情況，修正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之備註，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應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採前後對照式修正者，應於修正後之附表（件）最末段填列修正說明。

修正處，應畫底線。

附件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前）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之倒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照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桅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錨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號笛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救生筏/救生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總人數：
	橘色煙霧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手持紅光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磁羅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特高頻無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雷達(全長24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2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消防水桶/消防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沁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號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醫務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填報完成，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條文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遊艇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內文段落
空兩格開
始書寫。

一、動力帆船：指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

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

第二十八條□□非自用遊艇及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

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定期或特別檢查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內文部分：字型
為標楷體 14 號
字。行距：固定
行高 23。

附件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附件一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功 能檢查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之倒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照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桅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數 量檢查	下錨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號笛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救生筏/救生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總人數：
	橘色煙霧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手持紅光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磁羅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特高頻無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雷達(全長24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2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消防水桶/消防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沁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號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醫務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填報完成，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年月日		

發布時，應移除畫線部分及修正說明。

不得標註頁碼

第五章、行政規則訂定草案範例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草案¹³總說明

總說明
標題：
標楷
體，20
號字。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與研究發展，鼓勵產業界、學研界投入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技術為基礎之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與研究，特訂定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三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申請補助對象。（草案第三點）

內文段落
空兩格開
始書寫。

內文部分：字
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
距：固定行高
23。

¹³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逐點說明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與研究發展,鼓勵產業界、學研界投入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技術為基礎之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與研究,特訂定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目的。</p>
<p>二、本要點補助範圍為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或其他促進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p>	<p>本要點補助範圍。</p>
<p>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以企業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具有執行計畫之適當人力、設備及場所。</p> <p>(二)具有財務管理、人力配置及會計制度等計畫管理制度。</p> <p>(三)企業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且非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前一年度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權益應為正值。</p> <p>1、○○○……。</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一)曾經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p> <p>(二)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範之陸資投資事業。</p> <p>第一項申請人得與其他企業或機關(構)組成團隊辦理申請,並應擔任本要點內所有行政事項之單一窗口。</p> <p>前項團隊成員資格,應符合第一項前二款及第二項條件;其屬企業者,亦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條件。</p>	<p>一、申請補助對象。</p> <p>二、為鼓勵多元創新,申請補助對象得組隊參與,並由一企業擔任主導申請人,與其他企業或機關(構)聯合申請。</p>

點文
換行
距離
左邊
二格
始
各
字
後
左
空
開
寫

各欄位
(規定、
說明)之
距離相
等,跨頁
表頭不重
複。

部字
標12
文:為
分型
楷體
字:
行距
單行
距。

各點之「款」
次於距離左邊
線空一格開始
書寫,「目」
次於距離左邊
線空二格開始
書寫。

第2
項以
後之
均左
邊空
四格
開始
書寫
換行
後左
邊空
二格
開始
書寫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規定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草案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與研究發展，鼓勵產業界、學研界投入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技術為基礎之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與研究，特訂定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為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或其他促進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以企業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各點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

- (一) 具有執行計畫之適當人力、設備及場所。
- (二) 具有財務管理、人力配置及會計制度等計畫管理制度。
- (三) 企業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且非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前一年度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權益應為正值。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一) 曾經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
- (二)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範之陸資投資事業。

第一項申請人得與其他企業或機關（構）組成團隊辦理申請，並應擔任本要點內所有行政事項之單一窗口。

前項團隊成員資格，應符合第一項前二款及第二項條件；其屬企業者，亦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條件。

各項點第 2 以後之均距離左邊線空四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內文部分：字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

- 1、如法規名稱有修正時，請繕寫修正後之法規名稱。
- 2、發布時，請勿列出歷次修正沿革。
- 3、除訂定案外，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全案修正：○○要點修正規定
 - (2) 部分規定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3) 少數規定修正：○○要點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規定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第六章、行政規則修正草案範例

交通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¹⁴ 總說明

總說明
標題：
標楷
體，20
號字。

本部為加強部內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配合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和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俾使各機關相關人民陳情作業流程及處理機制順利推行，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改分作業至遲應於收文次日確定主管機關。
(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管考單位每月彙整逾期未結案件，會請各機關陳述理由並研提改進意見備查。(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人民陳情案件有特定情形者，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各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英文信件為陳情時，應以英文回復為原則。(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內文部分：字
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
距：固定行高
23。

¹⁴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交通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各欄位
(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說明)之距離相等，跨頁表頭不重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部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免重複出現交通部字樣，爰將交通部修正為本部</p>
<p>五、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為原則；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涉及二以上機關權責者，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遇有爭議，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u>本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改分作業至遲應於收文次日確定主管機關。</u></p>	<p>五、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為原則；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涉及二以上機關權責者，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遇有爭議，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規定第六點後段本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改分作業至遲應於收文次日確定主管機關之文字，移至本點後段，以求整體性。</p>
<p>六、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除行政院院長電子民意信箱限辦日期為五天者外，其餘陳情案件限辦日期均為七天；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u>每案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u>，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u>管考單位每月彙整逾期未結案件，會請各機關陳述理由並研提改進意見備查。</u></p>	<p>六、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除行政院院長電子民意信箱限辦日期為五天者外，其餘陳情案件限辦日期均為七天；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期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本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改分作業至遲應於收文次日確定主管機關。</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一點，爰將「區分」修正為「分類」，以符實際分類情形。 二、另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爰將「以書面告知」修正為「通知」以符實益。 三、將「本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改分作業至遲應於收文次日確定主管機關」文字，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以求整體性。 四、配合一百零四年十月</p>

點字行距左線二開書。各文換後離邊空格始寫。

文：型標體號行單間。內部字為楷12字：距行距。

		<p>行政院國發會考核時所提建議，新增「每案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管考單位每月彙整逾期未結案件，會請各機關陳述理由並研提改進意見備查。</p>
<p>八、人民對依法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循訴願或訴訟規定辦理，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p> <p><u>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u></p> <p>(一) <u>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u></p> <p>(二) <u>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u></p> <p>(三) <u>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種法定程序者。</u></p> <p><u>1、○○○……。</u></p>	<p>八、人民對依法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循訴願或訴訟規定辦理，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p> <div data-bbox="670 862 949 105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各點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p> </div>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二十一、各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英文信件為陳情時，應以英文回復為原則。</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二十點增訂。</p>

點2 以之次，距左線四開書換後離邊空格始寫。各第項後項均離邊空格始寫，行距左線二開書。

新增點次時應於說明內載明一、本點新增並畫底線。再另起一段敘明新增理由。

- 1、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2、附件或附表三欄式或前後式對照，請參考法規命令之範例。

規定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交通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規定

- 一、本部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五、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為原則；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涉及二以上機關權責者，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遇有爭議，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本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改分作業至遲應於收文次日確定主管機關。
- 六、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除行政院院長電子民意信箱限辦日期為五天者外，其餘陳情案件限辦日期均為七天；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每案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管考單位每月彙整逾期未結案件，會請各機關陳述理由並研提改進意見備查。
- 八、人民對依法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

各點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四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陳情人循訴願或訴訟規定辦理，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 (一) 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 (二)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 (三)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各點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

1、○○○……。

- 二十一、各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英文信件為陳情時，應以英文回復為原則。

- 1、如法規名稱有修正時，請繕寫修正後之法規名稱。
- 2、發布時，請勿列出歷次修正沿革。
- 3、除訂定案外，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全案修正：○○要點修正規定
 - (2) 部分規定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3) 少數規定修正：○○要點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規定

內文部分：字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¹⁵總說明

總說明
標題：
標楷
體，20
號字。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係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生效，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為配合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及因應實務執行狀況進行優化及調整，俾利達成成本要點訂定之目標，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配合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消費金」，爰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保留增加消費金種類之彈性，第六點僅就領取方式規範，爰刪除「電子票證」及「住宿折抵優惠券」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因應交通部觀光署推廣需求及國際旅客使用方便性，明訂消費金種類為「電子票證」、「住宿折抵優惠券」及「其他形式消費金」（修正規定第七點）。

內文部分：字
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
距：固定行高
23。

¹⁵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¹⁶對照表

各欄位
(修正規
定、現行
規定、說
明)之距
離相等，
頭不重
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消費金每份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其配額為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二十五萬份、一百二十三年十五萬份及一百二十四年十萬份，本署得視市場變化進行配額調控。	三、消費金每份新臺幣五千元；其配額為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二十五萬份、一百二十三年十五萬份及一百二十四年十萬份，本署得視市場變化進行配額調控。	配合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消費金」，爰修正文字。
六、得獎者得至本署指定機場或場所櫃台，出示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消費金一份。	六、得獎者得就「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券」，擇一至本署指定機場或場所櫃台，出示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消費金一份。	為保留增加消費金種類之彈性，爰刪除「電子票證」及「住宿折抵優惠券」相關文字，僅就領取方式規範。
七、消費金種類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 電子票證：可使用於電子票證供應商在臺灣境內提供小額支付之特約商店，使用規定依各家電子票證業者公告為準。 (二) 住宿折抵優惠券：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五張，限得獎者本人使用，每張限折抵一次使用，不得找零、轉售。適用於臺灣境內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	七、消費金使用方式： (一)「電子票證」可使用於電子票證供應商在臺灣境內提供小額支付之特約商店，使用規定依各家電子票證業者公告為準。 (二)「住宿折抵優惠券」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五張，限得獎者本人使用，每張限折抵一次使用，不得找零、轉售。適用於臺灣境內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	一、因應本署推廣需求及國際旅客使用方便性，爰增列其他形式消費金，並增列為第三款；原第三款移列第二項。 二、配合其他形式消費金之增列，第一項內容包含消費金「種類」及「使用方式」，爰增列序文之文字，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各點文字行距左線二開書。
換後離邊空格始寫。

文部分：型標體號行單間。
內字為楷12字：距行距。

¹⁶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p>旅館業及民宿且報名參加本要點指定活動審核通過之業者。</p> <p>(三) <u>因推廣需求，經本署設計公告其他形式消費金。</u></p> <p><u>消費金不得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報名參加本要點指定活動審核通過之業者。</p> <p>(三) 消費金不得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	---	--

規定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 點、第七點修正草案¹⁷規定

- 三、消費金每份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其配額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十五萬份、一百十三年十五萬份及一百十四年十萬份，本署得視市場變化進行配額調控。
 - 六、得獎者得至本署指定機場或場所櫃台，出示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消費金一份。
 - 七、消費金種類及使用方式如下：
 - (一) 電子票證：可使用於電子票證供應商在臺灣境內提供小額支付之特約商店，使用規定依各家電子票證業者公告為準。
 - (二) 住宿折抵優惠券：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五張，限得獎者本人使用，每張限折抵一次使用，不得找零、轉售。適用於臺灣境內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業及民宿且報名參加本要點指定活動審核通過之業者。
 - (三) 因推廣需求，經本署設計公告其他形式消費金。
- 消費金不得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各點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四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內文部分：字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

各點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

- 1、如法規名稱有修正時，請繕寫修正後之法規名稱。
- 2、發布時，請勿列出歷次修正沿革。
- 3、除訂定案外，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全案修正：○○要點修正規定
 - (2) 部分規定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3) 少數規定修正：○○要點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規定

¹⁷如經奉核，於正式發布時應刪除「草案」二字。

第參編、法規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 函稿範例

第一章、行政院公報作業說明

一、需刊登行政院公報者：

- (一) 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第二類行政規則（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

(一) 法規命令：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

(二) 行政規則：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

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案修正、部分修正或少數修正之區別：

(一)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規定）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部分修正：

修正條文（規定）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

(三) 少數修正：

修正條文（規定）在 3 條（點）以內者。

四、法規命令修正，並修正名稱者，令或函主旨欄繕寫方式如下：

(一) 全案修正：

修正「(舊法規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名稱)」。

(二)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舊法規名稱)」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名稱)」。

(三)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舊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

「(新法規名稱)」。

五、行政規則修正，並修正名稱者，令或分行函主旨欄繕寫方式如下：

(一)全案修正：

修正「(舊法規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名稱)」，自○○年○○月○○日生效(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二)部分規定修正：

修正「(舊法規名稱)」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名稱)」，自○○年○○月○○日生效(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三)少數規定修正：

修正「(舊法規名稱)」第○點、第○點、第○點，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名稱)」，自○○年○○月○○日生效(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六、行政規則「以令發布」或「以函分行」之區別：

(一)「以令發布」之行政規則：

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係指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二)「以函分行」之行政規則：

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係指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含「一體適用各機關」及「非一體適用各機關」者)，應以「函」分行。

七、草案徵詢意見預告之期間：

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 60 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免預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 (一)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 (二)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
- (三)單純文字修正。

(四) 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

(五) 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

(六) 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

(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八、法規或行政規則之名稱應書寫全稱：

法規、行政規則於發布或分行時，發布令及分行函等相關文稿應書寫全稱，不可僅寫簡稱。

九、法規英譯相關問題：

(一) 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無論條文或規定內容須否英譯，應於「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之項次 2，填載英譯法規名稱。

(二) 法規及行政規則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規定，應辦理英譯之情形：

1. 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

2. 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而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3. 未依 1、2 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

十、部屬機關發布法規命令送立法院查照：

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本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十一、實質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

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如以法規形式訂定有所困難，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且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實質法規命令之實例如下：

- (一) 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 4 項：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令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訂定「小額消費爭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院長○○○

-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8 條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主旨：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聚麩胺酸鈉」，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聚麩胺酸鈉」。

部長○○○

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以「公告」或「令」發布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並應於「公告」或「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其修正、廢止，亦同。

第二章、法規命令及實質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一) 訂定

1. 書函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預告公告稿 ODF 格式檔、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檢送「(法規名稱)」訂定草案公告，並附「(法規名稱)」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附件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內不得標註頁碼。
- 三、與涉外有關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50 字以下之 ODF 格式檔。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訂定「(法規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依據：○○○○○○○○。
- 三、「(法規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署、處)○○
○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
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二) 地址：。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四) 電話：。

(五) 傳真：。

(六) 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公告事項二、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次，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權責機關應於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就民眾留言之意見辦理初步回應；並於法規發布當日辦理綜整回應。
- 三、與涉外有關且擬具英文摘要者，公告事項三：「(法規名稱)」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並將英文摘要列為本公告稿之附件。
-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但依行政院公報考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二) 全案修正
1. 書函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預告公告稿 ODF 格式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檢送「(法規名稱)」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附件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內不得標註頁碼。
- 三、與涉外有關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50 字以下之 ODF 格式檔。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修正「(法規名稱)」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修正依據：○○○○○○○○。
- 三、「(法規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署、處)○○○○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向本部(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公告事項二、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次，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權責機關應於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就民眾留言之意見辦理初步回應；並於法規發布當日辦理綜整回應。
- 三、與涉外有關且擬具英文摘要者，公告事項三：「(法規名稱)」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並將英文摘要列為本公告稿之附件。
-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依行政院公報考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三) 部分條文修正

1. 書函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預告公告稿 ODF 格式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檢送「(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附件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內不得標註頁碼。
- 三、與涉外有關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50 字以下之 ODF 格式檔。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修正「(法規名稱)」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修正依據：○○○○○○○○○○。
- 三、「(法規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署、處)○○○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向本部(署、處)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公告事項二、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次，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權責機關應於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就民眾留言之意見辦理初步回應；並於法規發布當日辦理綜整回應。
- 三、與涉外有關且擬具英文摘要者，公告事項三：「(法規名稱)」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並將英文摘要列為本公告稿之附件。
-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依行政院公報考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四) 少數條文修正

1. 書函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預告公告稿 ODF 格式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檢送「(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公告，
並附「(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附件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內不得標註頁碼。
- 三、與涉外有關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50 字以下之 ODF 格式檔。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修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修正依據：○○○○○○○○○○。
- 三、「(法規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署、處)○○○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向本部(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公告事項二、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次，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權責機關應於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就民眾留言之意見辦理初步回應；並於法規發布當日辦理綜整回應。
- 三、與涉外有關且擬具英文摘要者，公告事項三：「(法規名稱)」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並將英文摘要列為本公告稿之附件。
-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依行政院公報考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五) 廢止

1. 書函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預告公告稿 ODF 格式檔、原條文 ODF 格式檔、廢止理由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檢送「(法規名稱)」廢止預告，並附「(法規名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附件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內不得標註頁碼。
- 三、與涉外有關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50 字以下之 ODF 格式檔。
- 四、廢止理由格式請參考 p.16。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廢止「(法規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數機關會同廢止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廢止依據(理由)：○○○○○○○○○○。

三、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署、處)○○○網站(網址：
<http://www.○○○.gov.tw>),「○○○」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60日內，向本部(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二) 地址：。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四) 電話：。

(五) 傳真：。

(六) 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一、公告事項二、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次，應使用中文數字。

二、權責機關應於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就民眾留言之意見辦理初步回應；並於法規發布當日辦理綜整回應。

三、與涉外有關且擬具英文摘要者，公告事項三：「(法規名稱)」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並將英文摘要列為本公告稿之附件。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依行政院公報考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二、實質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一) 訂定

1. 書函稿

(機關名稱) 書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預告公告稿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檢送「(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訂定草案公告、公告稿、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附件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內不得標註頁碼。
- 三、與涉外有關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50 字以下之 ODF 格式檔。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訂定「(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依據：○○○○○○○○○○。
- 三、「(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署、處)○○○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公告事項二、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次，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權責機關應於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就民眾留言之意見辦理初步回應；並於法規發布當日辦理綜整回應。
- 三、與涉外有關且擬具英文摘要者，公告事項三：「(法規名稱)」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並將英文摘要列為本公告稿之附件。
-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但依行政院公報考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二) 修正

1. 書函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預告公告稿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檢送「(實質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公告、公告稿、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附件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內不得標註頁碼。
- 三、與涉外有關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50 字以下之 ODF 格式檔。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修正「(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修正依據：○○○○○○○○。
- 三、「(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署、處)○○○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部(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公告事項二、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次，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權責機關應於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就民眾留言之意見辦理初步回應；並於法規發布當日辦理綜整回應。
- 三、與涉外有關且擬具英文摘要者，公告事項三：「(法規名稱)」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並將英文摘要列為本公告稿之附件。
-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依行政院公報考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三) 廢止

1. 書函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預告公告稿 ODF 格式檔、原規定 ODF 格式檔、廢止理由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檢送預告廢止「(實質法規命令名稱)」公告，並附「(實質法規命令)」原規定及廢止理由，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附件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內不得標註頁碼。
- 三、與涉外有關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50 字以下之 ODF 格式檔。
- 四、廢止理由格式請參考 p. 16。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廢止「(實質法規命令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數機關會同廢止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廢止依據(理由)：○○○○○○○○○○。
- 三、「(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署、處)○○○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部(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公告事項二、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次，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權責機關應於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就民眾留言之意見辦理初步回應；並於法規發布當日辦理綜整回應。
- 三、與涉外有關且擬具英文摘要者，公告事項三：「(法規名稱)」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並將英文摘要列為本公告稿之附件。
-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依行政院公報考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第三章、法規命令及實質法規命令發布

一、法規命令發布

(一) 訂定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法規名稱)」條文 ODF 格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三、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四、法規條文中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
- 五、pdf 格式檔均不得標註頁碼。
- 六、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3. 函稿(函行政院備查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檢陳前揭發布令、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名稱)」條文各 1 份，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四、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4. 函稿(函立法院查照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檢送前揭發布令、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名稱)」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四、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5.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副本：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二) 全案修正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法規名稱)」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三、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四、法規條文中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
- 五、pdf 格式檔均不得標註頁碼。
- 六、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3. 函稿(函行政院備查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陳前揭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名稱)」條文各 1 份，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陳前揭「(新法規命令名稱)」...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四、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五、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4. 函稿(函立法院查照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發布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名稱)」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新法規命令名稱)」...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四、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五、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5.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副本：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三) 部分條文修正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法規名稱)」部分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三、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四、法規條文中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
- 五、pdf 格式檔均不得標註頁碼。
- 六、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3. 函稿(函行政院備查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部分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陳前揭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名稱)」條文各 1 份，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陳前揭「(新法規命令名稱)」…。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四、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五、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4. 函稿(函立法院查照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部分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名稱)」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新法規命令名稱)」…。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四、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五、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5.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部分條文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副本：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四) 少數條文修正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三、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四、法規條文中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
- 五、pdf 格式檔均不得標註頁碼。
- 六、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3. 函稿(函行政院備查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陳前揭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名稱)」條文各 1 份，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陳前揭「(新法規命令名稱)」條文…。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中華民國○年○月○日○○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四、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五、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4. 函稿(函立法院查照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如有其他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新法規命令名稱)」條文…。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四、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五、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5.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法規名稱及條文同時修正者：主旨：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二、法規命令規定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於本發布令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主旨欄：「…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 三、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五) 廢止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3. 函稿(函行政院備查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廢止理由 ODF 格式檔、廢止條文 ODF 格式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廢止，檢陳發布令、廢止理由及廢止條文各 1 份，請備查。

說明：(應敘明或檢附廢止理由)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廢止理由格式請參考 p. 16。
- 四、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4. 函稿(函立法院查照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廢止理由 ODF 格式檔、廢止條文 ODF 格式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廢止理由及廢止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應敘明或檢附廢止理由)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如有其他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廢止理由格式請參考 p. 16。
- 四、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5.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廢止理由 ODF 格式檔、廢止條文 ODF 格式檔

主旨：「(法規名稱)」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廢止理由及廢止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應敘明或檢附廢止理由)

正本：(各有關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二、實質法規命令發布(以公告發布)

(一) 訂定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公告稿 ODF 格式檔、「(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規定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訂定發布，茲檢送公告、公告稿、總說明、逐點說明及附件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法律名稱)」第○條第○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實質法規命令條文中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
- 三、pdf 格式檔均不得標註頁碼。
- 四、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訂定「(實質法規命令名稱)」，並自即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法律名稱)」第○條。

公告事項：訂定「(實質法規命令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公告生效時間（如指定施行日期），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款，應使用中文數字。

3. 函稿(函行政院備查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實質法規命令名稱)」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訂定發布，檢陳前揭公告、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規定各 1 份，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4. 函稿(函立法院查照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實質法規命令名稱)」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訂定發布，檢送前揭公告、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實質法規命令名稱)」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如有其他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5.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實質法規命令名稱)」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訂定發布，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含法規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副本：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二) 修正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公告稿 ODF 格式檔、「(實質法規命令名稱)」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以○○字第○○○○○○○○○○號
公告修正發布，茲檢送公告、公告稿、總說明及對照表、附
件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法律名稱)」第○條第○項規定，具對外效力，
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七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實質法規命令中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
- 三、pdf 格式檔均不得標註頁碼。
- 四、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2. 公告稿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修正「(實質法規命令名稱)」，並自即日(或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效。

依據：「(法律名稱)」第○條。

公告事項：修正「(實質法規命令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公告生效時間(如指定施行日期)，訂定依據引述之條款，應使用中文數字。

3. 函稿(函行政院備查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實質法規命令名稱)」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修正發布，檢陳前揭公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規定各 1 份，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4. 函稿(函立法院查照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實質法規命令名稱)」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修正發布，檢送前揭公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5.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實質法規命令名稱)」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修正發布，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對照表(含法規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副本：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實質法規命令規定特定生效日期，且於本公告同時指定生效日期者，主旨欄：「...業經本部(局)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修正，並自○○○年○○月○○日生效...」。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三) 廢止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公告稿 ODF 格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公告稿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機關專責單位、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3. 函稿(函行政院備查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廢止理由 ODF 格式檔、廢止規定 ODF 格式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廢止，檢陳公告、廢止理由及廢止規定各 1 份，請備查。

說明：(應敘明或檢附廢止理由)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 (均含附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廢止理由格式請參考 p.16。
- 四、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4. 函稿(函立法院查照稿)

交通部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廢止理由 ODF 格式檔、廢止規定 ODF 格式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廢止，檢送公告、廢止理由及廢止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應敘明或檢附廢止理由)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如有其他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

- 一、部屬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辦理發布作業時，應報請交通部轉送立法院查照，不得以部屬機關名義逕函送立法院查照；送行政院備查者，亦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6 年 7 月 31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廢止理由格式請參考第 16 頁。
- 四、代判部稿副本不提供本(署、處)專責單位、承辦單位。

5.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廢止理由 ODF 格式檔、廢止規定 ODF 格式檔

主旨：「(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廢止，檢送公告、廢止理由、廢止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應敘明或檢附廢止理由)

正本：(各有關機關，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第四章、行政規則發布

一、以「令」發布之行政規則(第二類行政規則)

(一) 訂定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行政規則名稱)」規定 ODF 格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不」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 三、行政規則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檢送。
- 四、刊登行政院公報之行政規則及其附件均「不」加頁碼。
- 五、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六、部署機關之書函副本無須送交通部法制處。

3.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行政規則名稱)」規定 ODF 格式檔、
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以○○字第○○○○○○○○○○○號令訂
定發布，並自即日(或○○○年○○月○○日)生效，檢送
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二) 全案修正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規定 ODF 格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二、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三、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不」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四、行政規則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檢送。

五、刊登行政院公報之行政規則及其附件均「不」加頁碼。

六、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七、部署機關之書函副本無須送交通部法制處。

3.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行政規則名稱)」規定 ODF 格式檔、
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
正發布，並自即日(或○○○年○○月○○日)生效，檢送
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

一、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
(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三) 部分規定修正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 ODF 格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業經本部(署、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三、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不」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 四、行政規則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檢送。
- 五、刊登行政院公報之行政規則及其附件均「不」加頁碼。
- 六、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七、部署機關之書函副本無須送交通部法制處。
- 八、併同修正不屬擬修正點次之附表(件)時，文字應調整為：「部分規定及第○○點附表(件)」。

3.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或○○○年○○月○○日)生效，檢送修正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

一、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四) 少數規定修正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 ODF 格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業經本部(署、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 三、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不」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 四、行政規則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檢送。
- 五、刊登行政院公報之行政規則及其附件均「不」加頁碼。
- 六、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七、部署機關之書函副本無須送交通部法制處。

3.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或○○○年○○
月○○日)生效，檢送修正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

一、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二、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五) 廢止

1. 書函稿(送刊稿)

(機關名稱) 書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 ODF 格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ODF 格式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如機關為管理處，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 二、廢止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不」附廢止理由或行政規則規定。
- 三、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四、部署機關之書函副本無須送交通部法制處。

3. 函稿(函相關機關稿)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廢止理由 pdf 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署、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或○○○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日期、時間、發文字號，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二、以「函」分行之行政規則(第一類行政規則)
(一) 訂定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規則名稱)」規定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

主旨：訂定「(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行政規則名稱)」(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1 份。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

- 一、生效日期應使用「小寫中文數字」(例如：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 二、行政規則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檢送。

(二) 全案修正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規則名稱)」規定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1 份。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

一、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主旨：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行政規則名稱)」(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1 份。

二、行政規則如有附件或附表，應獨立轉成 pdf 格式檔檢送。

三、生效日期應使用「小寫中文數字」(例如：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三) 部分規定修正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修正「(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並自即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1 份。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

一、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主旨：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1 份。

二、生效日期應使用「小寫中文數字」(例如：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三、併同修正不屬擬修正點次之附表(件)時，文字應調整為：「部分規定及第○點附表(件)」。

(四) 少數規定修正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主旨：修正「(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並自即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

一、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主旨：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二、生效日期應使用「小寫中文數字」(例如：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三、併同修正不屬擬修正點次之附表(件)時，文字應調整為：「第○點、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件)」。

(五) 停止適用

(機關名稱)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自即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各有關機關、單位(請依需求自行填列)

(機關首長) ○ ○ ○

備註：生效日期應使用「小寫中文數字」(例如：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肆編、附則

一、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年月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表說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

		<p>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p>

		<p>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p>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年月日至年月日</p>
<p>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p>	
<p>11-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1-4至11-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p>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p>	
<p>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p>	
<p>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二、法律草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含通報單)

依本部112年7月18日交法字第1120020455號函，有關法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自即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律草案預告前之控管機制：

- (一) 貴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各機關)研擬法律案時，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點參照)，爰法律草案之預告，宜俟主管機關整合前開意見，法案內容已具體成熟且可行後，再行預告。
- (二) 法案內容涉及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重大限制(例如：言論自由、大學自治、傳播媒體或網際網路管理等)，於徵詢及蒐集前開意見時，若有爭議，各機關於辦理預告前應填具「爭議法律草案預告前通報單」先行通報行政院，並於通報時一併檢附擬預告草案，由行政院業務主管處室受理並提供協處意見，必要時會辦相關單位後，陳請督導之政務委員核示。

二、法律草案報院前之控管機制：

各機關提出法案如涉及與人民權益攸關之重大事項、具有優先推動之時效性或其他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應於報院前填具「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先行通報行政院，並於通報時一併檢附擬報院草案，由行政院業務主管處室受理並提供協處意見，必要時會辦相關單位後，陳請督導之政務委員核示。

三、各機關通報行政院時以正式行文為原則，時間急迫或其他因素不及行文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是否已列入貴機關函報亟需立法院在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重要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法案規範重點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室	(研處意見)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循程序報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研議或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預告後再行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會辦 單位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1. 「法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律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請依法律草案規範內容認定之；如認定有疑義，請敘明該疑義之理由。
3. 「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請填寫法律草案所涉重大政策之內容或具有優先推動時效性之理由。
4.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請填寫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本法案之主要意見。
5.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報院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爭議法律草案預告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法案規範重點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 智慧財產權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 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 重大限制之爭議事項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 機關(構)、團體意見情 形			
意見參採情形(包括 擬議條文或處理方 式)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室	(研處意見)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辦理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須修正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須加強對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預告，循程序報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會辦 單位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1. 「法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律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請依法律草案規範內容認定之；如認定有疑義，請敘明該疑義之理由。
3. 「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重大限制之爭議事項」：請填寫法律草案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重大限制（例如：言論自由、大學自治、傳播媒體或網際網路管理等），而外界仍有爭議之事項。
4.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請填寫外界對於前開爭議事項之意見。
5.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辦理預告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含通報單)

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階段應公開之相關資訊：

依交通部 112 年 8 月 25 日交法字第 1120023723 號函，主旨為：「檢送 112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依前述會議紀錄，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階段，應公開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及用以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
 1. 於總說明就草案涉及支持法規之基礎資料、主要替代方案為總體說明，其具體事項則於各該條文之說明欄敘明。
 2.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係為公開政策形成過程之取捨，得視個案之性質決定是否予以說明，如廢止案、單純文字修正等情形，並未有其他替代方案，即無須說明。
 3. 機關聯絡資訊部分，於現行行政院公報刊登之資訊增列機關聯絡人之姓氏。
- (二) 法規命令發布階段應增加公開之資訊：行政院公報另增列「其他事項之說明」，包括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性質及原因、對各方所提評論之看法、主要替代方案(倘有)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考量的關鍵證據、資料和其他資訊間的關係等。(於行政院公報增列前述資料欄位前，本項資訊以另函送請國發會彙整方式辦理。)

二、涉及重大爭議之法規命令應於預告前通報行政院：

依交通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交法字第 1120031543 號函，法規命令擬訂修之規範內容如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之議題，於徵詢及蒐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時產生重大爭議者，應於預告前填具通報單(爭議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通報單)先行通報行政院，並於通報時一併檢附擬預告草案。通報行政院時以正式行文為原則，時間急迫或其他因素不及行文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三、交通部所屬機關發布之法規命令草案如須於預告前通報行政院，請以下列方式辦理：

依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交法字第 1125035293 號函，所屬機關發布之法規命令草案如有前開應於預告前通報行政院¹⁸之情形時，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紀錄結論關於「由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命令發布後，應報請其上級之二級機關轉送立法院查照」之意旨，請以代辦部稿方式(併附草案及通報單)送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

¹⁸依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交法字第 1125035293 號函。

爭議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草案規範重點			
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 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 爭議事項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 機關(構)、團體意見情 形			
擬議條文、處理方式 或意見參採情形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室	(研處意見)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辦理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須修正草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須加強對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會辦 單位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1. 「草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規命令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爭議事項」：請填寫法規命令草案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爭議事項。
3.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請填寫外界對於前開爭議事項之意見。
4.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辦理預告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四、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

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為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以下簡稱預告），自即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

一、依 112 年 5 月 1 日、6 月 16 日、7 月 21 日、9 月 18 日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法律草案之預告：

（一）法律草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至少預告 60 日。但情況急迫者，得免預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1. 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2. 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
3. 單純文字修正。
4. 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
5. 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

（二）法律草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各機關得衡酌是否辦理預告。

三、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 60 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免預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一）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二）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

（三）單純文字修正。

（四）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

（五）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

（六）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

四、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應公開於機關網站，及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並應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五、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 （1）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1）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2）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行距：單行間距。
 - （4）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5）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6）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7）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六、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依立法院 76 年 8 月 1 日 (76) 台處議字第 1848 號函，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語詞：

- (一)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 (二) 條文中之「省市政府」或「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用語，均改為「省(市)政府」。依此體例將「縣市政府」改為「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將「鄉、鎮(縣轄市)公所」改為「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區公所」改為「鄉(鎮、市、區)公所」。
- (三) 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 (四) 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二、標點符號：

- (一)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 (二)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 (三)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 (四) 「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

七、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一、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一)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二)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等方式為之，不寫為「本院」、「貴院」、「本部」。
- (三)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制定、修正均係「自公布日施行」者，則寫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年○月○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四) 總說明中，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如：「……，爰擬具「○○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二、……
 - 三、……

二、法規草案條文部分：

- (一) 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二) 規費相關規定，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 (三) 授權法規，於第 1 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亦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為何。
- (四) 授權之子法規內容應儘量援引母法條文，尤其是施行細則，並按母法

條次順序，排列該子法之各條條次。

- (五) 法規條文與其他法律、命令有關者，應先查明他法律、命令之相關規定，如該法律、命令為其他機關主管者，應先洽商各該機關之意見。
- (六) 法規修正時，如僅部分條文修正，應注意該法規末條究係明定該法規自公（發）布日施行或自特定日施行；如要改變原施行方式，應修正末條。全案修正時，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
- (七) 法規末條如授權機關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則該法規每次修正，均應注意是否已再以令訂定施行日期。
- (八) 法規僅修正部分條文時，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
- (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時，如欲延長適用期間，應恪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提早作業，以免期滿當然廢止，而必須重新訂定發布。
- (十) 法規之廢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係自第 3 日生效，故不得特定廢止之生效日期。
- (十一) 數法律合併修正為一法律時，依立法院之慣例，仍以新制定法律之方式辦理，原數法律即採廢止方式為之。
- (十二) 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影響政府預算或財政收支時，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三)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至請其他機關代為辦理之事務，不涉及權限移轉者，無庸以法規授權。如為明確計，認須以法規明文規範，建議使用「委由」文字，以與委任、委託之概念區辨。
- (十四) 法律案罰則之規定，應按下列原則：
 - 1. 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
 - 2. 僅處罰故意時，應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 3. 罰則規定，應按下列順序為之：
 - (1) 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
 - (2) 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

- (3) 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
4. 訂定行政罰時，不論是名稱或用詞，應盡量與行政罰法所定用語或用詞一致。
5. 關於罰鍰方面：
- (1) 罰鍰上、下限宜有固定倍數。
 - (2) 額度應與其他相關法律衡平及配合；且為符比例原則，應有合理上限，避免處罰過苛。
 - (3)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
6. 擬例外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行政罰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予明文規定。
7. 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如確有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
8. 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9. 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在法律中明定；如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尤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授權以命令定之者，除上開授權明確之原則外，必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及第 522 號解釋參照)
- (十五) 法規條文中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其條文內容表達法規發布或施行日期時，應按下列原則：
1. 自「公布日施行」者：定明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時，上開日

期係均指總統「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當日，不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但如明確定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生效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則上開日期應係指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

2. 自特定日施行者：均定明「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前，…」(上開施行日即指生效日)。

八、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摘錄）

依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函，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函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案係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台 74 秘字第 15666 號函（並復內政部 88 年 4 月 1 日台（88）內法字第 8888955 號致本院函）。
- 二、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前函說明三：「整條、項、款新增或整條、項、款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修正為「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一份。

附件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

-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九、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

依行政院 92 年 7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6471 號函，法規名稱英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憲法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二、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 Act 2. Code	1. 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法」。「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 2. Code： 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

			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 Code。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 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通則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 (issu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e. 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施行細則」，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此部分則援用；

			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依其使用原則，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1. Enforcement Rules 2. 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Rules；「細則」使用 Regulations，其餘同規程之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四、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六、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中文</td> <td></td> </tr> <tr> <td>英譯</td> <td></td> </tr> </table>	中文		英譯	
中文						
英譯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十一、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個別事項）（摘錄）

一、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壹、觀光事業之規劃及統計			
一、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釐定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1. 重要計畫轉行政院核定。 2.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二、觀光法律案之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轉	1. 法律案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 2. 授權代辦部稿。
三、觀光法規命令之訂頒、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四、觀光法規解釋及須以本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疑義案件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五、補(捐)助作業規範	擬 報	核 定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補(捐)助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辦理。 2.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部分：授權代部核判。 3. 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其法制作業與預算部分應先與本部相關單位溝通，並於陳部簽內敘明。
六、觀光資料統計、分析	擬 報 或 核 定	核 定(轉) 或 備 查	依統計法、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等辦理。

十二、交通部觀光署法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觀企字第 1122000873 號函訂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觀光法規（含法律及法規命令）審查業務，設法規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署長或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擔任。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署長就本署適當人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三）交通部法制處一人。

（四）學者專家（具法律專業背景）三至六人。

（五）署長就本署適當人員中指定一至二人擔任。

前項第四款委員任期二年，屆滿得續聘之；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署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第一項第四款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企劃組辦理。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觀光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

（二）審查觀光法規之解釋。

（三）審查經署長或本會召集人裁示應提經本會討論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觀光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業務單位得會請企劃組，就其內容、文字、立法技術等予以審查並簽報核定後，免提經本會審查：

（一）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二）單純文字修正。

（三）配合其他法規修正。

（四）其他經簽奉核可之情形。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釋事項，以涉及重大爭議，由業務單位簽報核定送本會者為限。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舉行不定期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本會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本會開會時，業務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說明，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管代理之。未依規定出席者，主席得拒絕或延期審查。

六、提送本會審議之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案，應由業務單位研擬草案並與有關機關、單位、公（協）會團體或專家學者研商草案內容之妥適性，確定政策方向及執行可行。

七、提送本會審查之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案，應由業務單位於簽奉核可後，備具下列有關資料，送企劃組召開審查會議。

（一）法規制（訂）定事項：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二）法規修正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三）法規解釋事項：解釋內容及理由。

（四）其他審查事項：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於委員審查時，業務單位應備具簡報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案原因。

（二）研議情形。

（三）提案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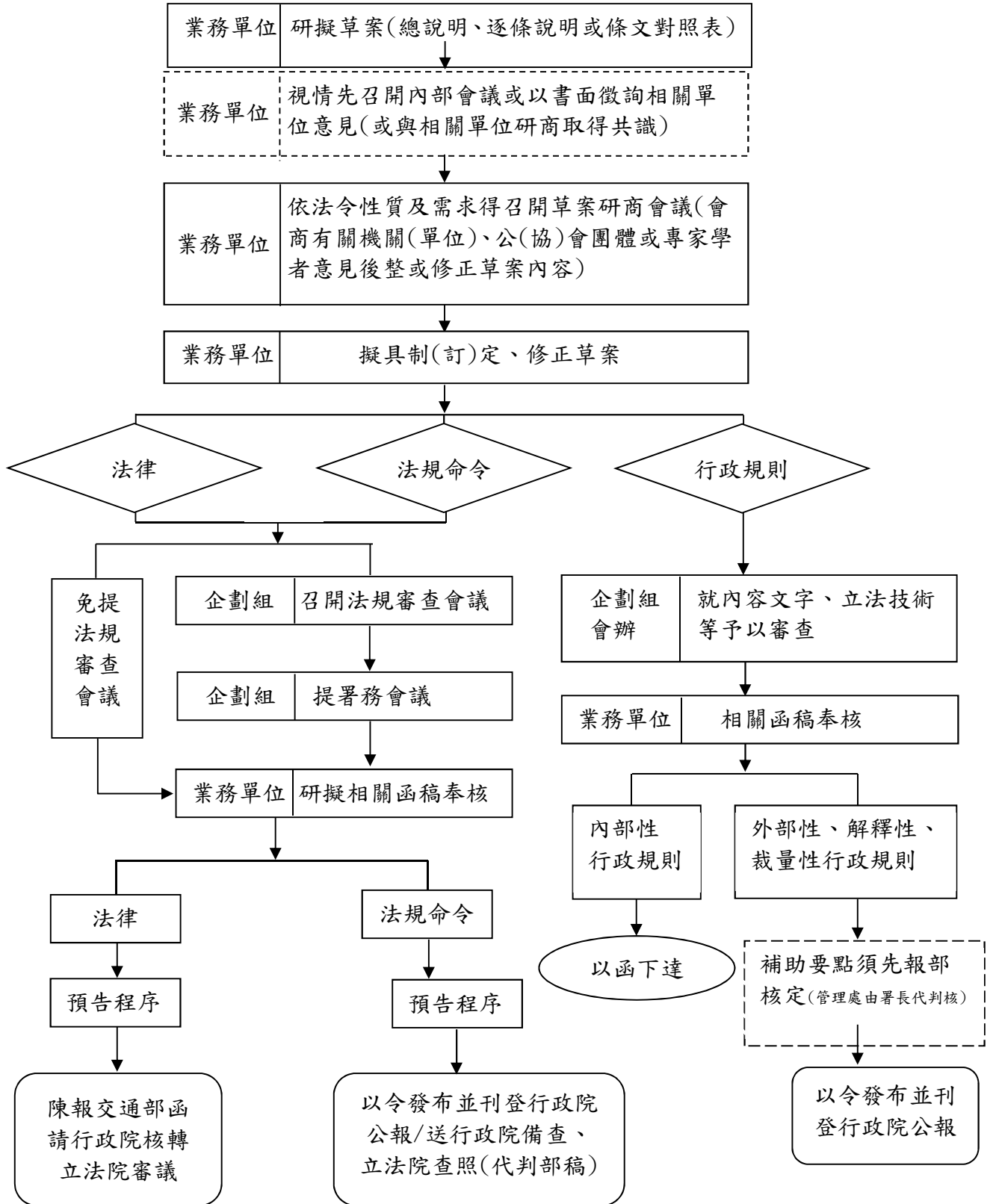
（四）後續效果。

八、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審查草案內容之適法性、法規用語及立法技術等，並逐條審查之。

本會審查通過之法規案件，業務單位應依會議紀錄結論整理後，由企劃組提報署務會報。但有儘速施行之必要者，業務單位得簽報核可後，免送署務會報。

十三、交通部觀光署法制作業流程圖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觀企字第 1122000873 號函頒訂定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發布或下達當日，業務單位應將全案資料傳送企劃組登載本署網站，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法規命令英譯作業。

十四、交通部觀光署法制作業流程圖說明

- 一、業務單位(法規主管單位)提出業管法規(含法律及法規命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計畫，除新增業務法規之訂定或法規涉及層面廣泛且具創新性、複雜性及必要性，得簽奉核可後委託研究機構研擬初稿外，應由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後自行研擬並提出草案，其形式應遵照行政院「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及「交通部法制作業實務手冊」範例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制(訂)定案：應檢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修正案：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修正部分應依據行政院所訂「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辦理。
 - (三)廢止案：應敘明或檢附廢止理由。
- 二、業務單位得依法規性質及需求召開草案研商會議，會商有關機關(單位)、公(協)會團體或專家學者意見後(討論草案妥適性、政策面及實務執行面可行性)，擬具草案內容；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前得先行召開本署內部會議或以書面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以取得署內共識。
- 三、法規草案經簽奉核可後，移送企劃組召開法規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會委員審查草案條文之適法性、立法技術及條文用語。
- 四、下列情形簽奉核可後，不須移送企劃組召開本會：
 - (一)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 (二)單純文字修正。
 - (三)配合其他法規修正。
 - (四)其他經簽奉核可之情形。
- 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草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由企劃組提署務會議討論；經署務會議通過後，由業務單位研擬預告公告(代判部稿)及刊登行政院公報相關函稿。
- 六、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草案，免提經本會審查者，由業務單位於簽奉核可後，研擬預告公告(代判部稿)及刊登行政院公報等相關函稿併陳。
- 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草案預告或法規發布或行政規則下達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法律制定或修正

業務單位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函稿，經審查通過並完成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自行政院公報出刊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六十日)後陳報交通部，由交通部依法定程序函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二)法規命令訂定、修正或廢止

1. 預告：業務單位研擬送刊行政院公報書函稿及預告公告稿等，並附所擬法規草案，於簽奉核可後，辦理預告(代判部稿)。
2. 發布：業務單位研擬送刊行政院公報書函稿、發布令稿及相關函稿，於簽奉核可後發布、送行政院備查及立法院查照(代判部稿)。

(三)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

1. 內部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於簽奉核可後，以函下達。
2. 外部性、解釋性、裁量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於簽奉核可後，以令發布並以書函送刊行政院公報。另補助要點須先陳交通部核定者，由署長代為核判。

八、為維護及完備本署網站觀光法規系統，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單位於法規發布當日，應將全部條文(含沿革)、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修正條文對照表，以電子檔(請彙整成單一 word 檔，並請註明發布日及法規名稱)逕傳送企劃組專責人員。
- (二)業務單位於行政規則發布或下達當日，應將全部規定(含沿革)、規定總說明、逐條說明或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傳送企劃組專責人員。
- (三)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應英譯之法規，業務單位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傳送企劃組專責人員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